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